

配 送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05-10

签 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快件寄递服务的有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定义：

1.1 本合同由乙方代表“京东物流”与甲方签署。乙方及其旗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或相关关联公司统称为“京东物流”，本合同中提及的应由乙方或“京东物流”行使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由“京东物流”内部负责业务范围的公司分别履行，甲方向“京东物流”内部对应业务范围的公司就其服务承担相应责任，出现任何违约、赔偿、补偿等纠纷或争议均由“京东物流”内部对应业务范围的公司与甲方分别处理并解决，“京东物流”各公司间互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2 服务类型

1.2.1 快递服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甲方的快件，根据甲方提供的送货地址在约定的时效内安全送达指定地点及指定收件人。

1.2.2 增值服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快递服务时，根据甲方要求而提供的收取一定费用的附加服务。

第二条、委托内容

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具体快递服务内容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2.1 送货服务（正向配送）：乙方自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提取快件（仅限乙方取件范围内区域）或甲方将快件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将快件送达甲方指定客户地点的配送服务；

2.2 拒收退回服务（逆向配送）：指乙方自甲方取货地点提取快件或甲方将快件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在送达甲方指定客户地点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快件无法交付给指定收货人，乙方按照面单所记载的甲方地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址返还给甲方的服务；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同类别的快递服务产品及增值服务，具体的产品服务内容及标准等以京东物流官网公示为准，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选择不同类型的服务产品及增值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交付托寄物时，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3.1.1 如实告知乙方托寄物内容、名称、性质，数量等托寄物资料，准确、真实填写乙方运单之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付款的方式和服务项目、填写重量、收件人、寄件人的名称、地址（XX市XX区XX路XX号XX楼层）、联系电话（含手机号码）、服务类型（常温温度在25℃左右、控温介于10℃至25℃、冷藏介于0℃至5℃、冷冻介于-18℃至-12℃、深冷小于-18℃等）等资料。

3.1.2妥善包装托寄物、对于易碎品应加强内外包装、使用准用封条或胶带包装、确保托寄物整洁，做足一切措施保障托寄物安全运输。甲方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包装，禁止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包装快件。

3.2不得托寄毒品、易燃易爆品等一切法律法规禁止寄递的物品以及乙方认为不能安全、合法运输的物品。

3.3除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外，乙方对于托寄物的安全、质量、环保、权利瑕疵等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需要确保托寄物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传播的物品；
- 2) 符合国家规定的或者与第三方约定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
- 3) 托寄物不会造成收货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害，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4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理赔尚未结束为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或擅自从所欠配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费用。

3.5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网站、服务热线等公开渠道事先了解乙方公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并据此选择乙方所提供的快递服务。

3.6甲方的员工为甲方托寄物品或者接收物品的，该行为视为甲方行为，对甲方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不能以未经公司盖章或指定代表签字为由，否认甲方员工代为托寄物品或者接收物品之行为。甲方应明确告知其员工有关本协议的各项内容，以促使其员工利用工作之便托寄、接收甲方物品或个人物品时，了解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和注意事项。

3.7如甲方同收件方（或相对第三方）之间存在买卖等商业交易关系，且托寄物属于该商业交易标的物的，则甲方在交付托寄物前，需要将乙方承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赔偿标准等相关事宜明确告知收件方（或相对第三方），并彼此就商业交易相关的损失赔偿和责任承担方式达成共识，同时，甲方需要采取合理措施使乙方免于遭受托寄物收件方（或相对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或诉讼风险，如因收件方（或相对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或提起诉讼造成乙方损失的，对于超出本合同约定赔偿标准的部分，甲方同意对乙方予以补偿。

3.8收货人在付款前，甲方同意收货人有权拆开物流包装检验托寄物，对快件外观及数量检验。如果收货人在验货后决定拒绝接受托寄物或者拒绝付款的，乙方将托寄物逆向配送运返甲方时，甲方不得以收货人曾拆开包装为由拒绝接受快件，亦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逆向配送费用由甲方承担。

3.9甲方快件单个包裹重量不超过三十公斤，且快件外包装不得超过 100cm*70cm*70cm。

3.10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受政府部门、机场、港口管理部门等机构采取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遭受第三人索赔的，甲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乙方受到牵连，如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1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取货款时，须在面单上清晰、准确的填写收款信息且确保其与实际代收货

款金额一致。

3.12甲方选择保价服务后，一旦托寄物从乙方物流发出，不可退保。

3.13合作期间甲方如需使用乙方商标，需严格按照乙方许可并提供的商标图样或在商标局申请注册的商标图样、乙方规定（详见京东物流官方网站服务细则）使用本商标。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商标图样及对应使用的具体服务项目做任何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简化、简称、改变字体、图样、颜色等，否则视为对乙方商标的侵权。

3.14甲方应妥善保管登录乙方系统的账户名称及账户密码，所有通过甲方的账户名称及密码登录系统进行操作的行为均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并对相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已充分知悉账户名称、密码的重要性及因保管不善导致账户名和密码被泄露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并承担所有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乙方按其公开承诺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快递服务，负责将甲方的托寄物送达收货人。

4.2乙方有权按照托寄物的重量和体积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收取服务费，并根据甲方选择的附加业务收取附加费用。乙方无审核托寄物实际价值的能力和义务。

4.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出于安全的需要，乙方有权对托寄物开封、检查、核实。如发现托寄物属不予托寄范围，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或按照相应国家机关要求处理，并收取已发生的费用。

4.4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按约定填写快递运单信息或填写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寄托寄物。

4.5若甲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未付清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下称“费用”）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包含协议控制）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的待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如相关款项金额不足以抵扣的，乙方有权留置托寄物，留置期限为两个月（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甲方或收货人仍未付清费用的，乙方可以变卖托寄物并优先受偿，如变卖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抵偿相关费用的，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讨，如乙方行使留置权导致甲方基于买卖关系或平台服务关系违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6乙方有权将本合同及项下附件、补充协议中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乙方关联（包含协议控制）公司，亦有权将本合同及项下中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授权、转包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执行，但会向甲方事先披露或通知。同时，乙方应确保乙方关联（包含协议控制）公司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之质量。

4.7乙方有权根据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托寄。

4.8乙方为甲方提供快件状态查询的服务，乙方查询电话：950616。

4.9乙方提供代收货款服务时所代收货款的币种为人民币且每份面单对应的代收货款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30万元。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代收款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反映情况，并积极协助甲方
向付款义务人追讨。

4.10乙方承担保价责任的期间自乙方接收托寄物且确认接收甲方保价申请开始直至收货人签收托寄
物或收件人拒收时止，且乙方有权对甲方拟保价的运单及托寄物进行识别确认是否提供保价服务。

4.11乙方有权将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根据《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

第五条 费用与结算方式

5.1服务费用标准及类型：

5.1.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同意按照京东物流官网上公布的标准价格向乙方支付快递费及其
他服务费用，且认可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官网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甲方
如有异议，应在下单前及时提出，否则视为接受。

5.1.2甲方委托乙方寄递的快件，收货人在拒收托寄物后，乙方有权将该托寄物进行逆向配送并按照
逆向费用另行向甲方收取。

5.1.3春节、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和“618”、“双十一”等购物节业务高峰期需要提供服务的，乙
方可能会加收附加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京东物流官网公示为准。

5.1.4由于不可抗力等情况但需要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对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的服务收费标准进
行调整，包括双方另行以补充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各类收费标准及折扣标准，具体调整方案以京东物
流官网公示为准。

5.1.5快递服务费用结算以实际始发地至目的地为计费依据。

5.2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5.2.1乙方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根据乙方系统中记载的甲方上一自然月内实际发生的正向配
送及逆向配送的托寄物数量、分拣包装数量、代收款明细、保价运单的保价价值及甲乙双方确认的
收费标准计算甲方上一自然月应付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并根据计算结果向甲方提供账单。甲方应
于乙方提供账单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完成账单确认。甲方如对该账单持有异议，应自乙方送达账单之
日起五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同。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
议，双方就异议部分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双方数据不一致的，则以乙方系统信息为准。

5.2.2甲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根据账单记载金额向乙方支付账单记载的全部服务费用。

5.2.3从甲方申请发票成功之日起，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并寄出。甲方开票信息变更
，须提前通知乙方，若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信息导致发票开具未变更，甲方自行处理；甲方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须要在合同签署时提供相关资质。

5.3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3.1 甲方可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时间以乙方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在其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中抵扣甲方应付未付费用。

5.3.2 甲方与京东钱包网站（biz.wangyin.com）所有者及平台技术运营者（以下简称网银在线）已就京东钱包企业账户服务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委托网银在线从甲方的京东钱包中直接扣除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甲方京东钱包余额不足时，甲方应予以充值以全额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3.3 甲方拖欠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支付拖欠数额的5%作为逾期违约金并有权自应当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以抵扣的仍有权追偿；当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超过30日及以上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索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的权利。

第六条 快件的毁损、灭失赔偿（非常重要，请仔细阅读）

保价与赔偿：乙方为甲方寄递的快件（仅限于中国内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提供保价服务，由甲方根据托寄物的实际价值和赔偿要求，自行评估并选择。双方均明确知晓：保价业务的选择与否对于托寄物品毁损、灭失之后的赔付标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特约定赔付标准如下：

自乙方接收甲方快件后，在乙方投递（配送）过程中：

6.1 甲方已保价的快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托寄物品丢失或全部损毁、灭失（包装材料破损除外）的，乙方按照保价的声明价值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赔偿；内件短少或部分损毁的，乙方按托寄物品的声明价值和损失的比例赔偿。

▲本合同所称托寄物品的“实际价值”，是指托寄物品本身的成本价格，不包括基于托寄物品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市场机会等任何直接、间接损失，或特殊商业价值损失。

6.2 甲方未保价的快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托寄物品丢失或破损（包装材料破损除外）的，乙方按托寄物品实际损失赔偿，但每单最高额不超过损失部分托寄物品运费的6倍。

6.3 快件配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托寄物品丢失、破损的，甲方需在快件妥投后24小时内及时向乙方反馈异常，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

6.4 快件配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托寄物品丢失、破损的，甲乙双方就实际损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且甲方提供完整的赔偿材料后进行赔付，甲方获得乙方赔付后，获赠托寄物品相关的权利转移至乙方所有。

6.5 因下列原因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延误派送、无法派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5.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测、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大雾等恶劣天气；罢工、恐怖事件、意外交通事故、法规政策的修改、政府、司法机关的行为、决定或命令、发生重大疫情政府进行交通管制；抢劫、飞车抢夺等暴力犯罪。

6.5.2 因托寄物的自然性质、内在缺陷或合理损耗造成的。

6.5.3 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没有如实申报托寄物资料，甲方交付的托寄物属于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禁止寄递或限制寄递的，收货人迟延受领托寄物等情形。

6.5.4 外包装完好无拆封内物出现破损的，生鲜产品寄递生鲜物品时，承诺时效内送达货物腐烂、变

质的。

6.6如果乙方、甲方或第三方就托寄物购买了保险，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托寄物毁损灭失的，保险公司已经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或许诺承担保险理赔责任后，乙方在此范围内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的，保险公司拒赔或部分拒赔时的拒赔部分乙方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因甲方快件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货物、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因甲方或其雇员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导致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被卷入的索赔事件或诉讼，以及因此而使乙方遭受或承担不应有的损失、损害、花费及其他责任，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免于承担相应责任与义务。甲方应及时就上述索赔或诉讼进行抗辩，并充分补偿或赔偿乙方因甲方或其雇员的侵权或违约行为可能遭受的或有义务赔偿的相应开支、费用及损失。

7.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以营利为目的为任何第三方付款或从事物流服务揽收行为，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补偿差价，甲方还需承担涉及运单物流费用的10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7.4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乙方或/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8.1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保证对从乙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乙方或商业秘密提供者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向乙方赔偿由于商业秘密泄露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密期限直至该保密信息由提供者公开为止。

8.2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未经乙方另行书面授权，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对外披露与乙方的合作事宜，不得使用乙方包含保密信息在内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8.3甲方同意遵守乙方官方网站所公示的隐私政策及其不时修订的内容，并且同意乙方及关联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隐私政策收集、保管、使用、存储、披露及传输甲方提供的物流信息。

8.4双方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应依法办事、廉洁自律，应避免与对方发生利益冲突，且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对方公司及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其中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8.5甲方违反以上保密及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可以要求甲方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支出，并可将甲方列入不合格合作伙伴名单，不

再进行合作。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9.1 合同有效期

9.1.1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三十日任一方均未书面向对方提出异议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9.2 本合同自然终止：

9.2.1 协议方签署新协议替代本协议的；

9.2.2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

9.3 可以在下述情况下终止，如一方：

9.3.1 破产；

9.3.2 申请或被申请清算。但公司重组或合并除外；

9.3.3 在企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上设立清算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法庭指定管理人；上述情况发生时，有过错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无过错方，无过错方有权选择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过错方终止本合同。给无过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过错方应当赔偿；

9.4 在下列事件发生时，一方有权在给出30日宽限期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9.4.1 对方存在实质性违约行为（包括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且该违约行为未能在收到无过错方通知后30日内纠正；

9.4.2 对方公司资本总额或资产的50%或以上被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或征用；

9.4.3 对方停止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经另一方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9.4.4 对方或其任何职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存在欺诈、渎职、不诚实以及其他任何足以造成无过错方的利益或名誉的实质性损害的行为；

9.4.5 一方做出不利于对方品牌的言论和行动，影响对方品牌声誉；

9.4.6 上述情况发生时，给无过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过错方应当赔偿；

9.5 当合同终止时：

9.5.1 任何一方均应将对方的保密文件原封不动地归还对方；

9.5.2 合同终止不能免除双方在合同期间未执行完的义务，也不能免除双方依据合同要求应获得而未获得的赔偿和补偿。

9.5.3合同终止时，不影响本合同的结算条款、保密条款、损坏赔偿及合同纠纷解决条款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9.6合同期内，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可另行约定交接和结算事项。

9.7合同期内，甲方连续三个月物流服务费用总额不足1000元，乙方有权提前10日通知甲方终止该合同约定的价格折扣和月结权益。甲方选择继续发货的，乙方按现结客户标准与甲方进行结算。

9.8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义务，且经乙方通知后仍未纠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期内所产生的所有服务费并终止本合同；

9.9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12日内将已交付给乙方的商品取回，本合同终止后到商品运离乙方期间的费用，参照本合同服务报价表计算并由甲方支付；逾期乙方将不承担滞留商品的保管责任，商品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传递给另一方的通知；或在诉讼程序中，法院对一方或双方进行书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在乙方系统中填写的地址进行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挂号信、快递等形式，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系统通知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即视为送达。

10.2该联系方式下进行的本合同有关的行为视为甲方授权行为。如一方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有义务及时通知另一方。如一方的通讯地址有误或者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或接收通知的一方拒收，则通知或函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一条 其他

11.1如甲方经营场所、名称及主体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1.1.1如甲方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在乙方服务区域内，则乙方有权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在乙方停止服务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应付费用，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11.1.2如甲方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仍处于乙方服务区域内，由乙方对甲方相关资料进行更新后，可继续履行本合同；

11.1.3甲方如变更名称，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继续有效；

11.1.4甲方经营主体如发生分立、合并等变更，甲方需在通知乙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11.2本合同条款未规定的，或者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有

关行业主管部门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参照国内外行业惯例执行。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附件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一：代收货款服务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

代收货款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甲方与收件人之间达成的交易协议，向甲方提供快递服务并代甲方向收件人收取货款，并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货款返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货款的托寄物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合法销售、承担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义务。甲方因托寄物与收件人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由发生争议的双方自行解决。甲方未妥善解决纠纷，导致收件人或第三方对托寄物采取保全措施（如扣留托寄物）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取货款的，须在面单上清晰、准确的填写收款信息且确保其与实际需代收货款金额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所代收货款服务的快件每份面单对应的代收货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代收货款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并积极协助甲方向付款义务人追讨。

3、收件人在付款前有权拆开包装对货物外观及数量检验，如收件人在验货后决定拒绝接受托寄物或者拒绝付款的，甲方不得以收件人曾拆开包装为由拒绝收回货物，亦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逆向退回的，由甲方承担退回的运费。

4、甲方与收件人或第三方存在买卖等商业交易关系的，收件人或第三方对于托寄物提出售后等相关问题，或基于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要求退换托寄物的及/或提出退款申请的，甲方应积极与收件人或第三方协商处理并达成一致。如甲方未及时处理，导致收件人或第三方投诉至乙方，自乙方通知甲方后5日内仍未妥善处理的，或收件人或第三方投诉对乙方名誉或品牌造成损害的，乙方有权代甲方退款。

5、甲方应指定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对接，负责处理与乙方日常事务对接、及时处理投诉至乙方的甲方与收件人或第三方的售后服务等交易纠纷。

6、乙方已安排两次配送，但由于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拒收、联系不上收件人、收件人信息有误等）造成仍未成功妥投的托寄物的，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再次投递服务的，满足条件后可选择乙方协商再投收费增值服务。

7、甲方已知悉并确认，使用快递面单上寄件人联系方式、双方协议或甲方书面授权的联系方式、甲方在乙方系统登记的联系方式向乙方提出取消或更改托寄物代收货款金额的需求，视为甲方授权行为，因此产生的电话录音、电子邮件、系统操作等均视为甲方取消或更改金额的依据。

8、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月平均妥投率未达到50%的，乙方有权选择调整服务收费标准或终止合作。

三、服务价格与结算

1、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同意按照京东物流官方网站上公布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官网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甲方如有异议，需在下单前及时提出。

2、代收货款的结算：

（1）乙方根据结算周期将代收货款的账务明细发给甲方核对，相关数据以乙方系统记载为准。甲方如对该账单持有异议，应自送达账单之日起48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如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返款周期：支持“T+ 0/1/2/3”多种返款方式，双方对账完成后进行返款，如遇节假日返款时间顺延。

（3）代收货款的返款金额为乙方实际收回的货款。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的代收货款收款账户信息以甲方提交并在乙方系统中审核的信息为准。甲方如需变更，需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在乙方系统中确认变更。

甲方代收货款返款接收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真实准确，如甲方账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确认乙方获悉，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转账错误或无法转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甲方代收货款返款接收账户应为甲方的对公账户，不允许指定非甲方的对公账户进行收款；如甲方指定代收货款返款账户为个人账户，需出具授权书说明收款账户与甲方的关系。

3、代收货款抵扣

（1）乙方除有权自应付甲方其他款项中扣除甲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未付清服务费、乙方代甲方退款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外，甲方授权乙方从应当支付给甲方的代收货款中抵扣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已对账完毕（含系统默认）尚未到主合同5.2条约定付款时间的甲方应付物流费用，抵扣后货款仍有余额的，乙方抵扣完毕后将剩余货款返还给甲方。

（2）如甲方当期的代收货款不足以抵扣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时，乙方将自下一期的代收货款中进行抵扣，以此类推，至抵扣完毕为止。

(3) 如代收货款无法满足抵扣要求，仍需要甲方按照主合同约定或其他乙方指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其他

1、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构成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均依据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